

证券代码：300314 证券简称：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：2015-067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
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并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，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5,000万元人民币，并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9）、2015年8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0）、2015年8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、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

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0）、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4）。2015年9月28日，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的通知，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同时，拟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期限进行延期。

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9月2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77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%，增持金额约为182.2万元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陈再宏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9月28日	23.45	77,700	0.03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,86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.61%；本次增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,94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63%；陈再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云勤先生、陈再慰先生合计持股数为190,08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,82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%，增持金额约为4,444.14万元。

二、延期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三季报预约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，陈再宏先生拟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期限从原先的 2015 年 10 月 10 日延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届时将视公司股价表现进行增持公司股份，其他承诺不变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8 日